

#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77 弄 6 号 1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报告延期补充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鉴定书（2023）沪 0120 委鉴第 153 号】的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22）沪 0120 执恢 634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77 弄 6 号 1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止。现根据贵院要求，对估价对象进行报告延期补充说明，价值时点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估价结论如下：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121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单价（元/m <sup>2</sup> ）	99142		

说明：1、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

2、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鉴定书（2023）沪0120委鉴第153号】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规定的估价程序，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贵院受理的（2022）沪0120执恢634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77弄6号101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摘要函告如下：

###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77弄6号101室住宅房地产（其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室内固定装修），所在小区名称为“新华公寓”，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欧阳[ ]，土地宗地号为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6/2丘，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宗地（丘）面积为14216.00平方米，使用权面积为0.0平方米，独用面积为0平方米，分摊面积为0平方米；房屋部位为101室，建筑面积为113.07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房屋结构为钢混，所有权来源为买卖，竣工日期为1999年，房屋用途为居住，总层数为15层。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居住权、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11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

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房地产抵押、权利限制4类登记簿信息。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①抵押权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登记证明号：长200905006078；债权数额：1800000；债务履行期限：期限从2009-5-7至2026-12-7；②抵押权人：蒋威，登记证明号：长200905006078；债权数额：1800000；债务履行期限：期限从2014-9-28至2014-11-27）、已登记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限制类型：司法限制；限制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3. 价值时点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实地查勘期）

###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121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单价 (元/m <sup>2</sup> )	99142
------------------------	-------

###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